#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琮德即郭世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簡嘉瑩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沈毓秋
　　游惠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劉沐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家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代　理　人　廖偉進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開始清算並終止清算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Ａ０００００１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職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於民國111年1月22日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20日內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於113年1月25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因債務人名下僅有存款新臺幣（下同）86元及現金23元，考量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堪認上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而於114年2月18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並經確定，此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3號、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等民事裁定及上開卷證可稽，是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三、經查：

㈠本院為審酌債務人得否免責，前通知相對人即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債務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有上開債權人之陳報狀附卷可參，其餘債權人則未表意見，合先敘明。

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1.債務人於本院裁定自113年1月25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迄至115

年6月止，均在欣鋒工業社擔任司機，每月收入6,000元至19,000元，另有協助友人處理不動產出租，友人每月給與9,000元，債務人於上開期間收入共計743,000元，此外，債務人亦未領有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而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則以臺中市政府公告之臺中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113年為18,622元、114年為19,292元、115年為19,717元），且於113年1月至6月，與配偶共同扶養就讀大學之女兒，每月扶養費9,311元，其於上開期間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113,864元等情，業據債務人於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見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113年11月20日訊問筆錄、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6號114年6月2日、115年8月17日訊問筆錄），並有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戶籍謄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欣鋒工業社出具之給付兼職所得明細表、不動產出租收支表、債務人之女之大學畢業證書等件附卷可稽。基此，足見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堪以認定。

2.債務人依消債條例聲請調解日期為111年1月22日，其於調解不成立後20日內向本院聲請清算，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準此，應以111年1月22日為債務人聲請清算之日。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09年1月22日至111年1月21日）期間，先後在美國粒線譜生醫股有限公司、合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磊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間收入共計644,400元，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則以17,515元計算，共計支出420,360元（計算式：17,515元×24月=420,360元），另與配偶共同扶養就讀大學之女兒，其扶養費亦以上開標準計算，於扣除女兒之打工收入後，債務人平均每月應負擔扶養費6,439元，於聲請清算前2年共計支出扶養費154,536元（計算式：6,439元×24月=154,536元）等情，亦據債務人於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並有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

9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結果、薪（工）資印領明細表在卷可憑。債務人所主張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數額，核與臺中市政府公告之109年度、110年度臺中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相符，且低於111年度之臺中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堪可採認。依此計算，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644,4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574,896元（計算式：420,360元+154,536元=574,896元），仍有餘額69,504元。

3.綜上，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且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未受任何分配，業如前述，是本件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顯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上開情事亦為債務人於本院訊問時所不爭執，則本件債務人已該當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不免責之事由，洵堪認定。

㈢另債權人等雖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則均未提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而債務人所支出之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已據債務人陳述如前，又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迄至本件裁定開始清算後迄今，均未有任何入出境紀錄，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在卷可憑，且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復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無從認定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清算程序既經依法終止確定，而債務人具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事由，復未證明業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法條規定，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於本件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如繼續清償而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

其應受分配額時；或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債務人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41條、142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五、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俐雅

附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附表**

| 普通債權人 | 債權額（A） | 分配受償額(B=A*R) |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E=C-D） |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F=E-B）** |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G=A*20%) |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H=G-B） |
|---|---|---|---|---|---|---|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97,800 | 0 | 743 | **743** | 79,560 | 79,560 |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76,892 | 0 | 144 | **144** | 15,378 | 15,378 |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5,699 | 0 | 609 | **609** | 65,140 | 65,140 |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76,946 | 0 | 4,068 | **4,068** | 435,389 | 435,389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906,701 | 0 | 7,300 | **7,300** | 781,340 | 781,340 |
|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 6,337,800 | 0 | 11,842 | **11,842** | 1,267,560 | 1,267,560 |
|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73,227 | 0 | 2,566 | **2,566** | 274,645 | 274,645 |
|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62,422 | 0 | 117 | **117** | 12,484 | 12,484 |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1,686,208 | 0 | 3,151 | **3,151** | 337,242 | 337,242 |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38,295 | 0 | 72 | **72** | 7,659 | 7,659 |
|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20,816,525 | 0 | 38,895 | **38,895** | 4,163,305 | 4,163,305 |
| 總計 | 37,198,515 | 0 | 69,504 | **69,504** | 7,439,703 | 7,439,703 |
|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R） | | 0.00% |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 | | 0.19% |
|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644,400元（C） | | | | | | 644,400 |
|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574,896元（D） | | | | | | 574,896 |